

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

# 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双周报·总第 19 期·2021.05.12—2021.05.25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珠海

Beijing|Shanghai|Shenzhen|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录

一、 政策法律与监管 .....	1
1. 深交所就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及存续期监管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	1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新政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	2
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4
二、 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	4
1. 海南首辆“零关税”进口汽车通关，自贸港政策加速落地 .....	4
2. 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 .....	6
3. 国家发改委：正在积极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谋划 .....	7
4. 深交所发布 2020 年个人投资者状况调查报告 .....	8
5. 深创投 S 基金联合华盖资本发起国内首只人民币架构重组接续基金 .....	10
6. 深圳发布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	11
7. 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批复同意建设中国(三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12
8. 商务部：支持海南加快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	13
三、 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	15
1. “零负团费”旅游合作协议效力认定 .....	15
——明珠公司诉理想公司合同纠纷案 .....	15
2.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合同效力认定 .....	16
——蔡某顺等诉晖鸿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	16
四、 港澳金融热点 .....	18
1. 内地与香港就仲裁执行事项作出补充安排，可同时向两地申请执行 .....	18
2. 澳门金融管理局协助银行业界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做好准备 .....	20
五、 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	21
1. 植德资讯   新担保制度下资管业务之增信安排 13 问 .....	21
2. 植德研究   关于政府引导基金强制退出问题的法律分析 .....	21
3. 植德有你   热烈欢迎王艺律师以合伙人身份加入植德深圳办公室 .....	22

## 一、政策法律与监管

### 1. 深交所就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及存续期监管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制的安排，进一步促进交易所公司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近年来交易所债券市场监管实践，深交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1年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21年征求意见稿）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于2021年6月3日前反馈。<sup>1</sup>

#### 【短评】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注册制的发展历程：

2020年3月1日，修订后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开始施行，意味着注册制的来临。新《证券法》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充分考虑了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差异性，将核准制改为注册制。

2020年2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以下简称“《国务院通知》”），部署做好新《证券法》贯彻实施工作。

2020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14号（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包括：1. 自2020年3月1日起，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通知》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等。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3.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参照现行规定办理。4.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通知》及本通知的规定，明确审核标准、审核程序、上市条件、交易方式等相关事宜，明确材料报送及操作流程，做好衔接安排，有序实施受理、审核工作。5.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6.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督促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对公司债券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7. 实施公开发行公司债

<sup>1</sup> [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szse.cn\)](#)

券注册制的同时，我会将加强公司债券发行人的持续监管，强化中介机构责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8. 2020年3月1日前证券交易所已受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项目，按照原《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

2020年3月1日，上交所、深交所根据《证券法》《国务院通知》《通知》相关规定，相继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

本次深交所就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及存续期监管业务规则起草修订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sup>2</sup>

一是完善基础制度建设，构建简明清晰规则体系。厘清业务规则规范边界，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相关规定从《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剥离，单独制定《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全面规范注册制下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相关事项，完善基础制度，打造以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及挂牌规则为核心，以审核业务指引、存续期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相关指引为主干，以业务办理指南为补充，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链条的有机统一规则体系。

二是衔接上位规则，做好新证券法配套制度建设。公开审核标准，明确申请发行上市应当符合的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规定审核关注事项，规范各业务节点的材料要求、办理时限等；明确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挂牌转让）情形，主要包括债券全部完成偿付、经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且发行人主动申请终止等；强化存续期信息披露要求，增加增信主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善发行人重大事项及年度报告披露要求。

三是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提升为市场主体“办实事”能力。结合发行登记上市“一站式”服务实践，大幅简化上市及挂牌转让申请材料要求，对于审核或发行阶段已经提供的申请书等文件不再重复提交，仅需提供登记完成证明等文件；落实取消强制评级安排，删除评级指标，并引入影响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情形作为存续期投资者适当性调整标准。

四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督促市场主体归位尽责。按照“受理即纳入监管”原则，明确自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主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各方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强调专业机构特别注意义务，明确证券服务机构对所出具书面意见存在“保真”义务，细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类型、触发情形及相关方责任承担安排。

##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新政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sup>2</sup> [深交所就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及存续期监管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qq.com\)](http://www.sse.com.cn/jiaoyi/jiaoyi/2020/03/16/20200316_01.shtml)

2021年5月17日，据海南省政府网消息，海南近日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新政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以下简称“《方案》”），提出通过实施三年投资新政，在完成年投资增速不低于10%的同时，到2023年，全省投资结构更加合理，投资质量明显提高，投资效益逐步提升，产业集群效应进一步释放，产业投资对GDP拉动作用更加凸显。《方案》提出，高质量投资建设一批重大产业平台，建成2-3个千亿级和5-7个百亿级重大产业平台，带动形成若干创新要素集聚、配套体系完备的产业集群。2021-2023年，“3+1+1”产业每年投资增速12%左右，至2023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不低于67%，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70%以上。《方案》还提出，在安全管控前提下，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推动国内外各类要素在岛内便捷高效流动，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鼓励和引导企业赴境内外上市融资。适时向全球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sup>3</sup>

### 【短评】

在金融领域，需重点关注的是海南将继续拓宽投融资渠道、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主要表现如下：<sup>4</sup>

#### 1. 为投资者创造一流干事创业环境

进一步推广完善“亩产论英雄”机制，确保将最优质土地、生态资源留给最好的投资者；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实现政务活动“零跑动”、便民利企“优服务”，增强市场主体在海南投资兴业信心；降低投资成本，推动资源要素从低质低效领域向优质高效领域流动，切实提高资本运行效率，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自贸港产业体系建设。

#### 2. 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

做好专项债、REITs产品发行、PPP等推进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提高社会资本投资热情。获得中央、地方政府投资补助的有收益项目，可将政府投资作为项目资本金，扩大融资能力，提高社会融资总规模。同时，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的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发起设立项目制专项子基金，拓宽重大项目融资渠道，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 3. 实行高效、便利的投资监管模式

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在“管得住”前提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投资监管机制，完善“互联网+监管”模式，实现事前备案服务到位、事中事后监管到位。

<sup>3</sup> 海南印发自贸港投资新政三年行动方案：鼓励和引导企业赴境内外上市融资 ([qq.com](http://qq.com))

<sup>4</sup> [https://mp.weixin.qq.com/s/f0VPL\\_7vgJu21Fm2txfKdw](https://mp.weixin.qq.com/s/f0VPL_7vgJu21Fm2txfKdw) 《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新政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解读新闻发布会》

#### 4. 严格落实投资便利化制度

社会投资项目，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制度，企业其投资行为符合和执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取得建设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并按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内容作出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即可开工建设。

### 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5月1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海南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海南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 【短评】

《海南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主要包括：1. 生态环境规划制定；2.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3.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4. 环境污染防治；5.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配套措施包括：1. 加强组织领导；2. 落实支出责任；3. 推进市以下改革；4. 协同推进改革。

《海南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主要包括：1.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2. 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包括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3.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4. 生态保护修复；5. 自然资源安全；6.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7.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配套措施包括：1. 加强组织领导；2. 强化投入保障；3. 推进统筹协调。

《海南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主要包括：1.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2.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主要包括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3.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4. 文化交流方面，包括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与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5. 能力建设方面，包括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与公共文化管理。配套措施包括：1. 强化投入保障；2. 加强绩效管理；3. 完善分担机制；4. 修订完善制度。

## 二、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 1. 海南首辆“零关税”进口汽车通关，自贸港政策加速落地

2021年5月19日，一辆丰田海狮牌13座商务车在海口港海关顺利通关放行，车辆货值22.7万元，免除税款约8.4万元，标志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又一重要“零关税”商品进口实现零的突破。

一年来，海南全力推动“零关税”等自贸港关键政策落地实施：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在海南洋浦港顺利为“飞云河”轮加注保税燃油，完成首单内外贸同船运输境内船舶加注不含税油业务。海南一龄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报进口的低温理疗箱获通关放行，货值358万元、减免税款约83万元，这是海南自贸港首票“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海南尼米斯实业有限公司进口货值550万元蓝高46型双体帆船，减免税190万元，标志着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顺利落地。

### 【短评】

2020年12月29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公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对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零关税”的正面清单管理。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解读如下：<sup>5</sup>

#### （一）享受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需要哪些条件？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受“零关税”政策的交通工具及游艇（以下简称“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具体商品范围按《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清单》执行，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动态调整。

#### （二）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如何产生？

由海南省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海事及民航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后，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海口海关传输企业名单。在实现联网传输企业名单前，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将企业名单函告海口海关。

#### （三）如何管理“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

<sup>5</sup> [海南自贸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十大问题解答 \(china.com.cn\)](http://china.com.cn) 原标题：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发布

“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一企一账”管理。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首次申报“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进口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在海关注册登记，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平台”系统完善企业账户信息。

#### （四）企业怎么申报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

企业申报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时，进口报关单“申报地海关”应填报“海口海关”下设的隶属海关或业务现场的关区名称及代码（不含“三沙海关”）；征免性质填报为“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代码：492），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应当在报关时将征免性质填报为“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缴纳进口环节税）”（代码：494）；监管方式填报为“一般贸易”（0110）、“租赁不满1年”（代码：1500）、“租赁贸易”（代码：1523）；征减免税方式填报为“随征免性质”（代码：5）；消费使用单位填报企业名称。

#### （五）企业申办“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转让、申请贷款抵押等手续需要多长时间？

除特殊情形外，企业申请办理“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转让、申请贷款抵押等手续的，主管海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 2. 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

2021年5月18日，国务院正式批复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同意设立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这是继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后，海南省第三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也是第二个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建成运作后，将成为海南省对外开放新高地，并先行先试海南自由贸易港“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

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临空经济区，规划面积0.44平方公里，毗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结合临港区位优势 and 现有产业基础，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将聚焦航空产业重点发展飞机维修、保税航材物流产业，兼顾发展航空租赁、航空培训，并适时拓展保税加工、跨境电商等业务。

### 【短评】

综合保税区是设立在内陆地区的具有保税港区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参照有关规定对综合保税区进行管理，执行保税港区的税收和外汇政策，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区、港口的功能于一身，可以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



根据现行有关政策，海关对保税区实行封闭管理，境外货物进入保税区，实行保税管理；境内其他地区货物进入保税区，视同出境；同时，外经贸、外汇管理部门也对保税区实行相对优惠的政策。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开展口岸作业业务，海关、商检等部门在园区内查验货物后，可在任何口岸(海港或空港)转关出口，无须再开箱查验。

国际海关组织（WCO）根据世界各种形式的特殊经济区的特征，定义“自由区”，需满足三个基本条件：一是“境内关外”，免除海关常规监管；二是最少文件要求，除了必要的卫生和国土安全及移民机构，不设其他政府部门；三是被国家立法授权免于适用部分国内法律，或被授权单独立法，或经营者获得专门立法。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我国综合保税区制度架构面临以下突破。<sup>6</sup>

### 1.“境内关外”地位。

目前，国家或者地方层面立法没有明确赋予任何自贸试验区或者片区“境内关外”法律地位。只有明确了“境内关外”地位，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才能够进一步缓解复杂海关监管和税负较高的约束，最大限度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释放贸易自由、投资自由、资金自由、运输自由、人员流动自由等方面潜力。

### 2.允许更多形式和更大范围的自由贸易。

贸易有多种形式，离岸贸易和转口贸易是其中的两种。海口空港自由贸易不应局限于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这样的直接贸易形式，也应允许自由离岸贸易和转口贸易，以更好地实现贸易自由和运输自由，并促进投资自由、资金自由和人员流动自由。

### 3.探索开放资本账户。

综合保税区定位包括在岸业务与离岸业务的双向连通，因而需要探索开放资本账户，例如启动境内个人 QDII2 渠道、加大资本账户双向投资范围和渠道、允许企业境外母（子）公司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民营资本进入金融业等，推动实现海南开放枢纽门户功能。同时搭建金融要素国际交易平台，吸引国际资本集聚，推动形成国际化金融市场。

## 3. 国家发改委：正在积极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谋划

2021年5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北京召开5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发言人金贤东在答记者问时表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提出，“2025年前，适时全面开展全岛封关运作准备工作情况评估，查堵安全漏洞。待条件成熟后再实施全岛封关运作。”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正会同海南省和有关

<sup>6</sup> [临港新片区“特殊综合保税区”制度创新面临突破\\_自由港 \(sohu.com\)](http://www.sohu.com)

部门，积极推进全岛封关运作谋划，加快构建“1+N”工作体系，理清任务清单，分工负责落实，为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打下坚实基础。

### 【短评】

2020年6月1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实施以来，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海南省和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聚焦贸易投资自由便利和各类要素便捷高效流动，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自贸港建设顺利开局、蓬勃发展。具体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sup>7</sup>

一是自由贸易港制度框架初步建立。一年来发布政策文件100多份，这些政策可以用“六个更加”进行概括，也就是，更加自由便利的贸易投资政策、更加安全便捷的金融支持政策、更加高效精准的税收优惠政策、更加便利开放的运输服务政策、更加有力有效的要素支撑政策、更加高效完善的实施保障制度。

二是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一年来，海南大力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不断夯实实体经济基础，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省经济运行强劲恢复。今年一季度海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96亿元，同比增长19.8%，增速居全国第二，两年平均增长7.0%；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分别增长20.3%、61.6%，主要经济指标延续稳中向好势头。

三是开放水平明显提升。出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缩减为27条，利用外资额、外贸进出口额快速增长。今年一季度，海南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433%，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29.8%，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55.6%。

四是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实施创一流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累计发布制度创新案例100多项。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不见面审批”“一网通办”等审批改革，建设国际投资、贸易、人才“单一窗口”，大幅压缩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限。

## 4. 深交所发布2020年个人投资者状况调查报告

2021年5月17日，为跟踪了解个人投资者情况，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深交所完成2020年个人投资者状况调查。调查结果显示：

(1) 新入市投资者呈现年轻化趋势，投资者通过股票、公募基金等进行财富管理的需求显著增加。

(2) 投资者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增强，证券账户资产量较高的投资者对长期价值投资理念接受度更高。

<sup>7</sup> [海南自贸港制度框架初步建立 开放水平明显提升 央广网 \(cnr.cn\)](http://www.cnr.cn)

- (3) 盈利投资者投资理念更成熟，投资行为更理性，更注重研究学习。
- (4) 不同类型投资者知识水平存在差异，有必要提高投资者教育的针对性。
- (5) 投资者支持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期待注册制改革平稳运行。
- (6) 投资者支持退市制度改革，近四成投资者无意愿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
- (7) 投资者期待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关心投资者保护制度更好发挥作用。

### 【短评】

完善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机制是成熟证券市场的重要标志。我国目前仍然是以个人投资者为主的证券市场，深交所对于个人投资者的状况调查，将有助于针对性施行强有力的投资者保护措施，进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其对证券市场的信心、强化和完善金融体系。基于此，我们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和效率，继续强化投资者教育和服务工作，改进投资者保护制度，逐步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途径和方式，以此建立健全适应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要求的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sup>8</sup>

第一，加强证券公司的专业评价工作。

在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圆满结束后，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证券公司经营管理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以及突发性事件，需要建立一种机制加以专业分析和判断并提出应对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专业评价工作机制。二是认真筛选专业评价事项，积极与业内机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监管部门共同筛选证券公司自主申请的专业评价事项，防止为迎合证券公司单纯的加分诉求而可能出现的功利性专业评价。三是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专业评价的思路和方法，提高专业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质量，进一步增强专业评价的指导性和示范性，使之成为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的有效手段。

第二，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证券信息。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需要市场各方的共同努力，合理评估和披露各类市场主体的投资者保护状况，是投资者保护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信息充分披露，金融监管机构和被监管机构的行为才能接受公众的监督，公众才能主动地维护自身利益。我国金融制度的设计，无论是正式的法律法规还是配套的自律守则或行政建议，都应充分体现信息披露原则。这样的金融制度才会是好的制度并被公众信任。

第三，提高执法效能，探索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新途径。

<sup>8</sup> 《我国证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现状与发展对策》作者：尹航、张磊

随着证券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市场层次的不增多和对外开放水平的提高，证券违法形式也越来越多，传统违法行为花样翻新，新型犯罪形式还不断出现，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压力日益增大。因此，下一步应重点考虑提高执法效能，加强分析研判和探索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新途径。

第四，内外兼治完善投资者教育机制，增强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

作为一个正处于转轨之中的新兴市场，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者教育任重而道远。中国证券市场的未来发展，需要市场的不同层面共同努力，既要建立证券投资者保护与教育的内部机制，又要改善投资者保护的外部环境，包括进一步完善金融创新的监管环境、加强行业组织的自律环境、强化社会监督的舆论环境、优化投资者保护的司法环境，做到内外兼治、和谐互动。

第五，完善追偿和事后赔偿机制，及时有效地弥补投资人损失。

投资者保护的最基本要求是侵权后的补偿机制，但目前我国对权益遭到侵犯的投资者的保护手段不够，个人投资者相比于上市公司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处于弱势地位，中小投资者尤为明显。据调查，投资者认为维权的障碍依次是：无法获得相关证据、法律法规不完善、缺乏时间精力以及维权费用较高。参照现行的立案程序，投资者难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权，需要建立和完善行业内的对投资者的救济机制以及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从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5. 深创投 S 基金联合华盖资本发起国内首只人民币架构重组接续基金

近日，深创投 S 基金与华盖资本联合发起设立国内首只人民币架构的重组接续基金——厦门健康红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健康红土基金”）。基金规模近 8 亿元，除深创投和华盖资本外，基金投资人还包括 TR 资本、上实盛世 S 基金、活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等知名机构。

### 【短评】

重组接续基金是 S 基金（Secondary Fund，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的一种类型。近年来，多家投资机构设立重组接续基金，但均为境外 S 基金主导的美元接续基金。厦门健康红土基金作为首只人民币架构的重组接续基金，其设立突破了人民币 S 基金过往简单的 LP 份额转让等形式，标志着人民币 S 基金在架构复杂的 S 交易业务上取得新进展，为 GP 和 LP 在基金到期清算时提供了新的退出思路和方式，对完善股权投资行业生态具有重要意义。

深创投集团首只 S 基金于 2020 年正式运作。2020 年中期，深创投 S 基金与华盖资本接触，在帮助其一期医疗基金等几只基金的 LP 实现退出方面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随后，经过基金底层项目尽调和深入探讨，双方商定以 Co-GP 方式共同发起重组接续基金，打包受让华盖资本旗下三只原有基金中六个大健康领域项目，实现原

基金 LP 的退出。接续基金在兼顾新老投资人利益的同时，实现原基金管理人对底层项目的管理延续。

深创投 S 基金专注与各细分行业的专业 GP 合作，为 LP 提供资金流动性，为创投行业退出难问题探索解决之路，主要投资方向为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组合或基金份额。自 2020 年正式运营以来，深创投 S 基金已完成基金份额受让、接续基金重组等数单不同类型的 S 交易，投资金额超过 4.5 亿元。目前，基金已进入投资和扩募阶段，计划于 2021 年底完成最终关账。2021 年 2 月，深创投 S 基金荣登全球母基金协会发布的“TOP20 Best Secondary Funds in the World”榜单。

## 6. 深圳发布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2021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正式开幕，深圳市代市长覃伟中作了政府工作报告，就“十三五”时期深圳发展进行回顾，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并对 2021 年深圳工作进行安排。工作报告明确指出“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大力实施“湾区通”工程。探索在教育、医疗等领域扩大与港澳专业资格互认范围，争取港澳保险大湾区服务中心落户，加强与澳门在特色金融、文化创意、中医药等领域交流合作，高品质打造一批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促进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

——推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深化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提升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高标准建设“两城六区一园一场六镇双港”；

——加快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加快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国际量子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研资金跨境使用等制度创新，充分发挥大湾区药品和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分中心等平台作用，集聚一批国际优势学科重点实验室集群；

——打造深港口岸经济带。开展口岸领域综合改革，加快皇岗口岸、沙头角口岸重建，规划建设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

### 【短评】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中国“十三五”时期的重要国家战略决策，其目的是在华南地区打造一个世界级城市群和参与全球竞争的重要空间载体。

中央为促进香港、澳门更好地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下文简称“《规划纲要》”），并设立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立了机构，研究解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政策制定、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广东也成立了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 9 个城市均成立了粤港澳大湾区办公室，香港、澳门在相关的行政机构中也成立了专门的粤港澳大湾区机构。广东省委、省政府在《规划纲要》公布后即颁布了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并且制定了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形成了广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施工图和任务书。

2019 年 11 月，中央为进一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流、物流、资金流的便捷流通，便利港澳居民融入大湾区就业、就学和居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了 16 项便利港澳居民到粤港澳大湾区生活工作购房的措施。这些措施具体包括：港澳居民在大湾区内地城市购房，可享受与内地居民同等的待遇；在大湾区内试点推出香港居民异地见证开立内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港澳居民在内地便捷地使用移动支付；保障在粤工作港澳居民子女与内地居民子女享同等教育安排；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非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内地当局申请办理有效期二至五年的签证或居留许可，便利在粤港 52 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停留、居留；进一步放宽药品和医疗器械准入限制，允许珠三角九市中指定的医疗机构可使用已在港澳注册上市的药物和常用医疗仪器；放宽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执业和有条件地允许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进一步扩大建筑专业人士资格互认范围；扩大港澳建筑专业人士在内地执业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给予保险监管优待政策；取消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年限限制；支持港澳债券市场发展；支持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对进境动物源性生物材料实行通过便利；放宽内地人类遗传资源过境港澳的限制。

这些政策措施的颁布与实施，加快了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与融通，进一步便利了港澳居民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促进了专业服务业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加快发展，并且取得了初步成效。例如，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台了《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合资格的港澳居民可参加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及省直驻上述各地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除外）的编制内岗位公开招聘。此外，广东还出台了《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在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 3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打造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以及 2025 年前珠三角九市分别建立至少一个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 7. 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批复同意建设中国(三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1 年 5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批复同意建设中国(三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批复建设的首家保护中心，也是全国第一家面向海洋和现代化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保护中心。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能够构筑起集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相联动的“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海陆空”优势产业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短评】**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面向地方优势产业，开展集知识产权（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导航运用于一体，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功能性平台。

当前三亚正加快为期 10 个月的中国（三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下称“中心”）筹建工作，为确保中心顺畅运行，将采用中心隶属于三亚市人民政府，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三方“共建共管”的方式，全力打造五位一体“崖州湾模式”知识产权先行示范区。中心的建设将成为三亚打造产业知识产权生态、推动经济高质量增长、促进城市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重点面向海洋和农业现代化产业繁荣发展需求，建成后的重要作用包括：<sup>9</sup>

（1）将大幅缩短专利审查周期，发明专利授权周期从平均 20 个月缩短至 3 个月，使技术创新快速转化为专利，迅速形成产业的技术创新优势。

（2）可快速进行专利确权、维权，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增强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3）可承接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资源，聚焦优质创新成果，推动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提升，使企业有效开展知识产权产业导航、高价值专利布局、知识产权运营转化等工作，形成“一站式”服务模式。

**8. 商务部：支持海南加快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2021 年 5 月 13 日，商务部召开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简称“消博会”）圆满落幕，成果丰硕，特别是新业态新模式亮点纷呈。

商务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支持海南加快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短评】**

商务部在新闻发布会上指出，将重点做好几个方面的工作：<sup>10</sup>

一是更好发挥消博会引领带动作用。将认真总结首届消博会经验做法，加强统筹谋划，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消博会办出特色、办出成效、越办越好。

<sup>9</sup> 标题：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建设“中国（三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来源：海南日报

<sup>10</sup> [商务部：支持海南加快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people.com.cn\)](http://people.com.cn)

二是支持海南发挥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提升供给结构，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

三是支持海南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落实好离岛免税政策，因地制宜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打造智慧街区、智慧商圈，鼓励传统商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推进线上线下更广更深融合。

四是支持海南创新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突出以节兴市、融合创新、便民惠民，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



### 三、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 1. “零负团费”旅游合作协议效力认定

##### ——明珠公司诉理想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件详情点击：<http://www.gdcourts.gov.cn/index.php?v=show&cid=170&id=55981>

2018年7月，香港明珠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公司）与理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理想公司）签订《明星演唱会+港澳游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明珠公司为理想公司的客户免费提供在香港红馆举行的香港明星演唱会+高端港澳5天4夜高端品质游，所有费用由明珠公司负责，理想公司负责邀约参加人员，在具体行程安排中明确指定了具体购物场所和时间，明珠公司根据参加人员在香港购物金额向理想公司支付额外奖励。后因理想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时间确定参加人员名单，最终导致未能成行。明珠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理想公司偿还其因预定场馆、邀请明星等垫付的费用人民币96.2万元及利息。

#### 【评析】

国务院曾经先后于1996年制定了《旅行社管理条例》（已经废止）、于2009年制定了《旅行社条例》，国家旅游局也颁布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2年08月31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草案）》，2013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下称“《旅游法》”）正式施行。《旅游法》以规范旅游市场、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为目标，体现了我国对于旅游行业管理的重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零负团费”经营模式自诞生以来，虽历经几次严厉的整顿，却依然屡禁不止，《旅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了针对购物和自费项目的限制条款，以及消费者购物退货的救济条款，对于整治“零负团费”起到制约作用，非常有利于整肃市场秩序，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对于上述案例，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涉案合作协议违反了我国旅游法的相关禁止性规定，且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应为无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明珠公司已向相关明星和场馆方支付款项，故判决驳回明珠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涉案合作协议约定的内容实际是旅游行业中所禁止的“零负团费”情形，违反了我国旅游法的禁止性规定，损害了旅

游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和对旅游产品的选择权，破坏了旅游市场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属无效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知协议约定的事项违反我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仍然签订协议并实施相关行为，双方对于涉案协议无效均有过错。据此，根据明珠公司提供的证据，并结合娱乐行业惯常做法，认定明珠公司实际支付的费用，改判由双方各自承担 50% 的损失责任。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人民法院依法认定“零负团费”旅游合作协议无效，双方当事人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 2.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合同效力认定

### ——蔡某顺等诉晖鸿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案件详情点击：<http://www.gdcourts.gov.cn/index.php?v=show&cid=170&id=55981>

惠州晖鸿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晖鸿公司）是香港旋晖公司（以下简称旋晖公司）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17 年，晖鸿公司与内地居民蔡某顺签订《物业转让协议》，约定晖鸿公司将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九潭镇政府工业开发区电域路地块的所有物业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蔡某顺，晖鸿公司负责配合将物业过户到蔡某顺或其指定的公司名下。协议签订后，蔡某顺成立惠州市汉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亨公司）用于受让《物业转让协议》项下的物业，并依约将定金及剩余款项支付至双方设立的资金共管账户内。因晖鸿公司不配合办理过户手续，蔡某顺、汉亨公司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物业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晖鸿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 【评析】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这从立法层面确立了新时代外资管理的新体制，确保外商投资法在审判领域得到公正高效执行。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二，即便是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只要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当事人采取了必要的补正措施，投资合同仍然可以认定有效；第三，即便在投资合同签订时未符合负面清单的要求，但在生效裁判作出前，负面清单调整放宽了限制性要求的，投资合同也可以认定有效。《解释》通过这些制度设计，在依法维护和保障外资管理秩序的前提下，尽可能促进投资合同有效，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对于上述案例，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晖鸿公司虽系外商独资企业，但《物业转让协议》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晖鸿公司、旋晖公司关于《物业转让协议》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无效的主张不应支持，故判决《物业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晖鸿公司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有效，判令违约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 四、港澳金融热点

##### 1. 内地与香港就仲裁执行事项作出补充安排,可同时向两地申请执行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第十一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作出如下补充安排:

一、《安排》所指执行内地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的程序,应解释为包括认可和执行内地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的程序。

二、将《安排》序言及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区)政府协商,现就仲裁裁决的相互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一、内地人民法院执行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作出的仲裁裁决,香港特区法院执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决,适用本安排。”

三、将《安排》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区均有住所地或者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应对方法院要求,两地法院应当相互提供本方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况。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裁决确定的数额。”

四、在《安排》第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关法院在受理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申请并按照执行地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

五、本补充安排第一条、第四条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程序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施行日期。

#### 【评析】

自从2000年《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生效以来,内地仲裁裁决在香港的执行便得到了香港法院极大的支持。

随着2019年10月1日《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的生效,内地与香港之间的仲裁互助保全措施亦有了稳固的法律基础,两地仲裁案件中的当事人向内地或香港法院申请临时措施的案例日渐增多。例如俏江南案(La Dolce Vita Fine Dining Group Holdings Ltd v Zhang Lan & Anor [2020] HKCFI 622)中,法庭就被申请人张兰女士在香港的资产颁下了支援仲裁程序的资产禁制令(mareva injunction in aid of arbitration)。<sup>11</sup>

<sup>11</sup> 5月19日开始,仲裁胜诉方可同时在内地与香港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第一时间做好申请文件! (qq.com)

内地与香港之间长期存在不能同时在两地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限制，因此经常会出现由于内地或者香港执行程序耗时较长，仲裁胜诉方在申请第二次执行程序时可能已经超出诉讼时效，或者债务人已经进行了资产转移。在《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及香港《2021年仲裁(修订)条例》(以下简称“《修订条例》”及“《补充安排》”)全面生效后，上述情况将得到改善，仲裁胜诉方将被允许同时向内地和香港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对仲裁胜诉方的利益提供了保障，亦在一定程度上对债务人转移资产的恶意行为作出了限制，加强了两地仲裁裁决的执行效率和执行力度。

《补充安排》规定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范围依据请求方法律确定，实现两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规定仲裁裁决作出后、裁定执行前的保全措施，与2019年生效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一起，实现了涉仲裁保全措施的全流程覆盖，这在内地与其他法域之间尚属首次；明确当事人可同时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切实畅通了执行路径。

注：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 2. 澳门金融管理局协助银行业界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做好准备

为协助有意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的银行做好前期工作准备，澳门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金管局”）已向业界发出了《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拟本，并于2021年5月17日为业界举办了业务讲解会。

### 【评析】

中国人民银行于2021年5月6日开始就内地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在此之前，内地、澳门与香港三地的金融管理部门（包括澳门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共同签订了《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并就实施“跨境理财通”业务的具体细则安排与规定，持续进行跟进讨论与沟通。过程中，金管局一直与澳门银行业界保持沟通，包括于去年11月举行了讲解会，以便业界掌握好相关的政策与监管要求以备开展业务。<sup>12</sup>

为协助有意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的银行妥善做好前期准备，金管局于2021年5月10日已向银行业界发出了《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拟本，并于2021年5月17日为业界举办了第二轮业务讲解会，让银行更好地了解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sup>12</sup> [金管局協助銀行業界為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做好準備 \(qq.com\)](http://www.aqm.gov.mo/zh-hk/press-releases/20210517)

## 五、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 1. 植德资讯 | 新担保制度下资管业务之增信安排 13 问

<https://mp.weixin.qq.com/s/qurf1vVUk2lCu3K-gkfUiA>

2021 年 5 月 15 日，植德遇见《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线下沙龙第二期在植德律师事务所深圳办公室成功举办，本期主题——“《新担保制度下资管业务之增信安排 13 问》”系基于民法典以及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出台为资管业务场景所定制和设计，贴合实务，回应热点。

### 2. 植德研究 | 关于政府引导基金强制退出问题的法律分析

<https://mp.weixin.qq.com/s/6VENXXW3RibsjdHeDhEWBQ>

近年来，各级政府引导基金逐步发展壮大，但也暴露了不少问题，比如政府引导基金的退出不畅，各级政府引导基金开始重新审视现行的退出规则及实践难度。无论是基金设立、投资、管理及退出等各个环节，都需进行科学规范的制度设计，比如补齐绩效管理的短板，做好基金的投后管理；再比如事先对退出所须达到的条件、情形作出规定，以解决政府引导基金退出难的问题。

2015 年，财政部颁布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 号）在第二十条明确规定了政府出资的提前退出事项。〔1〕其后，各地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相继对强制退出权作出更为细化的规定。例如，2018 年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颁布的《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即作出规定：“投资公司不干预子基金日常运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退出子基金。同时，在退出时有权要求收回投资本金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之和，如有收益部分则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享有收益分配……”。

实践中，各地政府引导基金拟投子基金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交易文件中对强制退出权条款的约定多为直接继受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应条款，或在相应条款的基础上增补部分情形而来，缺乏明确的退出机制及具体的操作安排。而《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及各地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属于“政策性”条件，通常无法直接约束各地政府引导基金的诉讼相对方，其规定内容在司法层面难以构成独立的请求权基础，一旦争议爆发，未必能确保政府引导基金的成功退出。

“退出”本身并非一个严格法律概念，其形式应作广义理解。强制退出可能发生在政府引导基金向子基金出资流程中的任何一个时点。其既可能表现为履行出资义务前的停止出资，也可能为对承诺出资规模与正式出资规模差额的停止出资，亦或是履行出资义务后的强制退出。要确保政府引导基金的强制退出真正实现，仍需回归法律层面分析和解读。

本文以时间顺序为线索，在法律层面分析不同阶段政府引导基金强制退出的可行路径，以期对政府引导基金退出难题的解决有所助益。

### 3. 植德有你 | 热烈欢迎王艺律师以合伙人身份加入植德深圳办公室

<https://mp.weixin.qq.com/s/wA12jPNpl21sYk9iwVBUig>

植德律师事务所诚挚欢迎王艺律师以合伙人身份加入植德深圳办公室，并担任植德公司合规部牵头人。王艺律师的加入将进一步增强植德在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数字化转型以及金融科技合规方面的实力。

在加入植德前，王艺律师曾担任某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艺律师现担任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统计分析专业委员会委员、信通院卓信大数据计划数据安全培训讲师、广东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深圳市律师协会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王艺律师拥有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认证的数据保护官（Data Protection Officer，证书编号：CESI-PIPP-DPO-2020-00014）资格。

王艺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政府监管与合规（含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企业数字化转型、金融科技合规、地方金融合规等）、投融资并购以及争议解决。王艺律师曾参与了国务院参事室、各大行业协会、地方研究院、地方金融局等多个重大课题的研究；曾为地方政府就地方立法、地方风险处置、监管检查、牌照审批等提供法律服务；曾为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公司、大数据公司、医疗机构、汽车企业等提供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法律服务；曾为互联网金融公司提供业务合规、牌照申请等法律服务；为诸多金融企业、科技公司、实体企业等提供股权结构设计、产品模式设计、股权激励、投融资并购、IPO 等法律服务。

王艺律师的代表性研究包括：2021 年，参与中国信通院、相关知名互联网企业、科技企业等共同编撰《移动应用数据安全蓝皮书》；2020 年，作为课题组成员，重点参与《深圳经济特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的立法课题工作，重点参与主编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的《金融方舟问答手册》，重点参与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互联网银行专业委员会组织完成的《数据资产、账户与要素交易流转机制研究——基于银行保险机构的实践》课题研究；2019 年，重点参与全国人大财经委重大课题《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研究》，并向国家相关领导汇报课题成果；2018 年，重点参与国务院参事室重点调研课题《新兴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问题研究》，相关文章得到国家相关领导批示。



### 特此声明

本周报及相关刊物内容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相关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以下简称“植德大湾区研究院”）是植德研究院下属，依托植德律所深圳、珠海等办公室，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法律实务的跨学科法律研究机构，是植德大研究体系中的桥头堡。法律研究院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海南、北部湾，放眼全国、拥抱世界，为社会各界提供高价值的智慧与法律咨询产品与服务。

植德大湾区研究院特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系列刊物，关注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的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不动产及基建、新兴产业等各大领域的实践情况，同时关注政策体制创新与改革情况，乃至对全国各地的影响，为行政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同行等广大读者提供全面、及时的金融法律信息。

本系列将刊发双周报、双月刊及半年专刊，致力于为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及细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基本原则和政策精神；通过大湾区及自贸港相关商业，行政政策的研究与观察，全方面汇集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最新的政策，为客户及时传达金融法律实时资讯及深度解读系列内容。

如您有意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咨询，或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探讨或稿件投递，欢迎与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联系。本系列刊物将根据各界人士的建议不断修改完善，也欢迎您提出宝贵的指导建议。

我们的邮箱是：[legalfinanceinGBA@meritsandtree.com](mailto:legalfinanceinGBA@meritsandtree.com)，电话：0755-3325000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9 层，敬请垂询。

参与本次编辑合伙人



**钟凯文 合伙人**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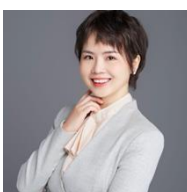


**邓伟方 合伙人**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金融资管及商事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7/13823212239

邮箱：weifang.deng@meritsandtree.com



**赵蕾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

电话：0755-33257512

邮箱：lei.zhao@meritsandtree.com



**徐雪霞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争议解决、政府监管与合规、投融资并购

电话：010-56500900

邮箱：xuexia.xu@meritsandtree.com

本期执行主编：赵海洋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